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增進本校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與風氣。若後續有相關代表我校參賽事宜，將以本競賽結果擇優薦派。

二、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本校高一、高二學生。

(一) 甲組：曾修習日、韓、德、法、西班牙語課程之學生，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

(二) 乙組：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在國外(日、韓、德、法、西班牙語系)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2. 已通過日、韓、德、法、西班牙語語言檢定測驗者。3. 具備與上述條件相當之能力，經學校推薦或審核通過者。三、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五) 16:10-18:00 (結束時間依報名人數而異)**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16:10 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報到，16:20 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

五、地點：

(一) 日語、西班牙語組：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

(二) 韓語、德語、法語組：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

六、競賽方式：

(一) 朗讀篇目：1.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朗讀篇目。2. 指定朗讀篇目 2 篇(甲組 1 篇初階篇目及乙組 1 篇進階篇目)，將事先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 日語演講參賽者自行準備演講主題及內容。

(三) 參賽時間：朗讀 2 分鐘、演講 3 分鐘，以開始朗讀、演講為計時起點，停止朗讀、演講時結束計時。朗讀達 2 分鐘、演講達 3 分鐘時按鈴，參賽者應結束。

(四) 參加本次日語朗讀比賽者，不得重複參加本次日語演講比賽。

七、評分標準：聲情(語氣、語情)50%、語音(發音、聲調)4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八、評審人員：由本校聘請第二外語師資或外聘經驗豐富之第二外語教師若干名擔任之。

九、獎勵：

(一) 各語種甲、乙組各評取第 1 名至第 3 名為原則，每名次各錄取 1 位學生，佳作若干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名次人數；惟實際參賽學生人數低於 10 人時僅評取前 2 名。得獎學生各依組別及名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定得獎名單，公佈學校首頁公告。

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狀。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參賽資格 組別(甲組 /乙組)	參賽語種(日 語組請註明 朗讀或演講)	參賽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必填限一名)

附註：

- 一、本表請自行複印或親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索取。
- 二、請參賽同學將本報名表及參加甲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如附件二)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一)放學前**送交教務處實研組，逾期恕不受理。
- 三、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講比賽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第二外語甲組朗讀暨演講比賽，保證沒有下列情形：

1. 曾在國外(日、韓、德、法、西班牙語系)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
2. 已通過日、韓、德、法、西班牙語語言檢定測驗者。

若有不實情形，願以棄權論處。

比賽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